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9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九、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21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24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的补充更新.....	31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31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40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52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55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67
六、 《反馈意见》问题 8.....	68
七、 《反馈意见》问题 13.....	68
八、 《反馈意见》问题 14.....	69
九、 《反馈意见》问题 15.....	69
十、 补充反馈意见.....	70
附件 1: 《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关联公司列表》.....	73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9]第 006-2 号

致：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中珠江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20]G18032180180 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根据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第二部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反馈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8032180192号）、《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8032180202号）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为协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2005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429.89万元、5,419.67万元和8,357.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4,071.52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5,491.83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5,163.95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9、发行人系由协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0、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

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并办理了环评手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1、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2、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只通过控股股东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股份，协创智慧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协创智慧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5、根据《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 发行人仍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491.83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163.9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同时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4 年修正）》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协创的住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长安路交口协创物联网合肥产业园”。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营业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数据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商务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经查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除了 4,724,813.82 元货币资金因发行人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被保全冻结外，发行人的其他经营性资产未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宋茂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建飞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董事林坤煌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关联公司列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协创数据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担保：

合同签署日	担保合同	形式	债务人	债权人/权利人	关联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2019/05/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协创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耿四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25720191008 号	2019/11/07-2020/11/07	1,0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11/04	《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协创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耿四化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0199551220190010	2019/11/04-2020/11/04	1,000 万元	主合同债务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12/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耿四化	《综合授信协议》	ZH39121911001	2019/12/11-2020/12/10	10,000 万元	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21911001-1JK	2020/01/02-2021/01/01	5,000 万元	
2019/12/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耿四化	《授信协议》	755XY2019032587	2019/12/12-2020/12/11	10,000 万元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 1：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协创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等最高本金余额 6,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租赁

根据东莞协创与东莞汉阳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厂房租用补充协议（二）》，东莞协创新增租赁三间办公室，面积为 165 平米，东莞协创向东莞汉阳租赁的厂房情况更新如下：

期间	面积	租金单价（元）	水电等费用约定
2019/12/01-2021/12/31	16,268.25 m ²	11.5 元/月/m ² （2019 年起，如周边租金价格幅度超过 20%，双方协商调整租金一次）	东莞协创按每月实际用水、电情况向东莞汉阳支付水、电费等
	宿舍按实际租用间数	980 元/间/月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协创数据的房产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903258702），以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9、1210、1211、1212 四套房产为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的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分别为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7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807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90 号和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777 号。

(二) 协创数据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偶米科技名下的以下 4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杜婧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以下简称“商标撤三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决定，驳回该商标撤三申请。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1	10988764	OMIMO 偶米	2013/11/14-2023/11/13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电池充电器; 原电池; 电池;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头戴式耳塞机
2	6879777	OMIMO	2010/07/21-2020/07/20	9	电子信号发射机; 电话机; 成套无线电话机; 可视电话;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手提无线电话; 电话机套;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网络通讯设备
3	10988790	OMiMO	2013/09/21-2023/09/20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电池充电器; 原电池; 电池;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头戴式耳塞机
4	10464564	OMiMO	2013/04/28-2023/04/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电池充电器; 原电池;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头戴耳机

根据偶米科技委托的合肥律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商标法律状态说明》，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4项商标仍处于商标撤三申请复审审查中，审查结果等待商标局发文。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可调节镜头数量的全景相机	ZL201610893049.3	发行人	2016/10/1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增强信号功能的无线路由器	ZL201821604955.8	发行人	2018/09/29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路由器的水冷散热设备	ZL201821604946.9		2018/09/29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悬挂式摄像头	ZL201920835477.X	发行人	2019/06/04	原始取得
5		磁性吸附路由器	ZL201920835469.5		2019/06/04	原始取得
6		夜间警示摄像头	ZL201920835462.3		2019/06/40	原始取得
7		多功能路由器	ZL201920834793.5		2019/06/04	原始取得
8		家庭智能融合网关	ZL20192083547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安全性能高的智能融合网关	ZL201920835478.4	发行人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通讯功能的耳机设备	ZL201921037606.7		2019/07/0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具有无限通讯功能的嵌入式耳机充电座	ZL201921032299.3		2019/07/0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嵌入式耳机充电座	ZL201921032316.3		2019/07/04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智能家庭看护报警音响摄像头	ZL201920310852.9	安徽协创	2019/03/12	原始取得
14		带被动热释电红外探测器并支持移动侦测的网络摄像头	ZL201920310106.X		2019/03/12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4K 高清网络播放器	ZL201921032168.5	安徽协创	2019/07/04	原始取得
16		一种 8K 分辨率的网络摄像机	ZL201921035973.3		2019/07/04	原始取得
17		一种 8K 广角鱼镜头	ZL201921027743.2		2019/07/03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有硅麦克风的翻译设备	ZL201921045107.2		2019/07/05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多功能 WiFi 音箱	ZL201921027745.1		2019/07/03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接线的 5G 路由器	ZL201921035911.2	安徽协创	2019/07/0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智能照明路灯	ZL201921046002.9		2019/07/05	原始取得
22		一种车载便携式智能音箱	ZL201921026801.X		2019/07/03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硅麦克风	ZL201921046003.3	安徽协创	2019/07/04	原始取得
24		一种集成连接智能化音箱	ZL201921027749.X		2019/07/03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可智能无线充电音箱	ZL201921026761.9		2019/07/03	原始取得
26		一种旅游便携式智能音箱	ZL201921026762.3		2019/07/03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固定支架	ZL201920002379.8	安徽协创	2019/01/02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音箱喇叭生产的涂胶装置	ZL201921045102.X		2019/07/05	原始取得
29		一种支持语音转为红外信号控制设备的智能音箱	ZL201920310102.1		2019/03/12	原始取得
30		HDMI4K 超高清光端机	ZL201921036014.3		2019/07/04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摄像头（C305）	ZL201830504246.1	发行人	2018/09/07	原始取得
32		摄像头（C307）	ZL201830503848.5		2018/09/07	原始取得
33		摄像头（ND-201）	ZL201830504247.6		2018/09/07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耳机充电盒	ZL201930295999.0	发行人	2019/06/10	原始取得
35		耳机充电盒	ZL201930296124.2		2019/06/10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智能摄像机	ZL201830527053.8	安徽协创	2018/09/13	转让取得
37		智能摄像机（C314）	ZL201930410381.4		2019/07/30	原始取得
38		智能摄像机（TM-C347）	ZL201930410861.0		2019/07/30	原始取得
39		智能摄像机（TM-C348）	ZL201930410860.6		2019/07/30	原始取得
40		智能音箱（N20）	ZL201930410858.9		2019/07/30	原始取得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

安徽协创3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6207326976、ZL2016213419272、ZL2016213484591) 原质押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为其1,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现主债权已清偿，质押登记注销。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后台网关智能化配置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507779号	2019SR1087022	2019/03/26	原始取得
2	基于图像识别的产品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507844号	2019SR1087087	2019/05/18	原始取得
3	路由器配置信息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07841号	2019SR1087084	2019/02/28	原始取得
4	路由器调试信号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478449号	2019SR1057692	2019/01/18	原始取得
5	摄像头镜头智能调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07853号	2019SR1087096	2019/05/08	原始取得
6	摄像头绝缘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4482127号	2019SR1061370	2019/06/26	原始取得
7	语音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507849号	2019SR1087092	2019/02/08	原始取得
8	智慧家庭多媒体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478306号	2019SR1057549	2019/05/28	原始取得
9	智能视觉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478311号	2019SR1057554	2019/04/18	原始取得
10	协创高精度动作捕捉系统软件 V1.0	安徽协创	软著登字第4373975号	2019SR0953218	2019/03/28	原始取得
11	协创基于卫星定位的车辆行驶里程智能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373979号	2019SR0953222	2019/05/18	原始取得
12	协创全景智能摄影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73983号	2019SR0953226	2019/03/28	原始取得
13	协创人脸识别智能摄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374008号	2019SR0953251	2019/05/28	原始取得
14	协创智能家庭看护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74149号	2019SR0953392	2019/01/18	原始取得
15	协创终端设备实时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370982号	2019SR0950225	2019/02/26	原始取得
16	光猫调试信号强度检测软件 V1.0	东莞协创	软著登字第4508772号	2019SR1088015	2019/02/18	原始取得

17	光猫转换口信号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04766 号	2019SR1084009	2019/02/26	原始取得
18	光猫组装车间无死角监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20521 号	2019SR0699764	2019/03/05	原始取得
19	路由器模具成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05243 号	2019SR1084486	2019/04/30	原始取得
20	转向器自动化装配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08837 号	2019SR1088080	2019/04/16	原始取得
21	基于物联网控制的自动化装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84735 号	2019SR1263978	2019/03/20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期限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创数据未在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四）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将其对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安徽协创将其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伟仕实业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优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9、1210、1211、1212 四套房产，以及发行人对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含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北京视觉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两年的应收账款为该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

安徽协创质押于徽商银行创新大道支行的3项专利号为“ZL2016207326976、ZL2016213419272、ZL2016213484591”的实用新型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注销。

发行人与深圳市云之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经结案，深圳市云之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发行人的资金已经执行完毕。

因发行人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发行人4,724,813.82元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偶米科技名下的4项注册号为“10988764、6879777、10988790和10464564”的注册商标处于商标撤三申请复审审查中，审查结果等待商标局发文。

除上述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协创数据的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

（五）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

经核查，东莞协创新增以下房屋租赁：

发行人与东莞汉阳于2020年2月4日签订《厂房租用合同补充协议书（二）》，在《厂房租用合同补充协议书》（2017年6月1日签订）租赁面积上，增加租赁三间办公室，面积165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11.50元（含税金额）。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安徽协创与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简称“徽商银行”）的1,000万元借款

安徽协创于2019年11月7日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流借字第25720191008号），徽商银行为安徽协创提供借款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7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742%。

发行人于2019年5月31日与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字第2572019050901号），为安徽协创与徽商银行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本金余额4,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于2019年5月31日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字第25720190509号），为安徽协创与徽商银行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最高本金余额6,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安徽协创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简称“科农行”）的1,000万元借款

安徽协创于2019年11月4日与科农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9551220190010），科农行为安徽协创提供借款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4日，在有效期终止时，未支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额度非循环使用，只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一次或分次使用，本次可以支用的最高借款金额等于借款额度减去当前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的本金累计发生额的差额；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于2019年11月4日分别与科农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40101001320191398020、340101001320191398021），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10,000万元授信额度及该额度项下的5,000万元借款

①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2019年12月10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21911001），光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

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安徽协创、东莞协创及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121911001-1、39121911001-2、GB39121911001-3），为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39121911001-2），发行人将其对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编号：ZD39121911001-02）。安徽协创与光大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GZ39121911001-1），安徽协创将其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伟仕实业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优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编号：ZD39121911001-01）。

②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39121911001-1JK），光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22%。

（4）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壹亿元整授信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32587），招商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903258701），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755XY201903258702），以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1209、1210、1211、1212 四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最

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55XY201903258703），以其对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含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北京视觉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两年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

2、采购合同

根据协创数据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以及与主要供应商重新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以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期限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5-2021/09/24	就采购方式和内容、订货、质量要求与交货验收、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以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2	安徽协创		2019/09/25-2021/09/24	
3	安徽协创	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20-2022/12/19	就采购方式和内容、订货、质量要求与交货验收、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以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4	发行人	虹曜光电（泗洪）有限公司	2019/10/19-2022/10/18	就采购方式和内容、交货与验收、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事项进行约定，买方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
5	安徽协创		2019/10/19-2022/10/18	

3、销售合同

经核查，协创数据与主要客户重新签订以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期限	合同内容
1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19/10/16 起 2 年	框架采购合同，买方向卖方采购和目智能摄像机终端，总价格 3,275.50 万元（含税）；最终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20/01/3 起 2 年	框架采购合同，买方向卖方采购和目智能摄像机 C31 产品共 8 万台

				(框架数量), 总价格 1,044.00 万元 (含税);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3	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协创	2018/06/09-2020/12/31	合作协议, 约定产品型号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方法、结算与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 买方根据需求以采购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4	苏州优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协创	2020/01/09-2023/01/08	框架协议, 就价格、质量标准、验收方法、结算与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买方根据需求以订单方式向卖方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协创数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九、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增以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会议类别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19/10/21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02/0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9/1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9/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0/0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0/03/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0/01/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应税项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8.25%、12.5%、15%、16.5%、20%、25%

注 1：发行人及安徽协创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协创软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税率为 12.5%，2018 年为 25%，2019 年为 20%；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协创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2018 年至 2019 年课税年度在不超过 HK\$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的法定利得税部分，税率为 8.25%，超过 HK\$2,000,000 的部分的法定利得税税率为 16.5%。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批文及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新获得的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公司	政府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
安徽协创	2019 年安徽省智能语音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267.00	《合肥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设合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实施意见》等
	2019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	155.87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实施细则》（合经信投资[2017]214 号）《关于申报 2019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7 号）
	2019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在皖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项目）	100.00	《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 号）等
	2019 年安徽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奖补优秀智能硬件产品）	50.00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95 号）《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推[2019]38 号）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奖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等
	第五批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奖励	30.00	《关于印发第五批省“特支计划”入选人才名单的通知》（皖组办字[2019]14 号）
发行人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企业上市分项第一批支持项目	15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若干政策》
	2019 年福田区总部经济分项第三批支持项目	5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若干政策》
合计		852.8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协创数据境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经信达律师查询协创数据所在地税务局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香港协创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东莞协创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52018000007）于2019年11月25日到期。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广东省自2019年8月13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企业向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申领排污许可证。国家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排污名录》”），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东莞协创的行业类别属于《排污名录》第90类中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且不涉及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按登记管理。东莞协创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086761926Y001W），有效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东莞协创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处罚网页、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站>数据中心>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网页、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环保业务>行政处罚网页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创数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公示信息。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强制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新增以下主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1	云台 AI 版（有存储介质的录像播放设备）	2019010805247126	安徽协创	2020/10/31
2	360 云台版 1080P（有存储介质的录像播放设备）	2019010805246596	安徽协创	2020/10/31
3	360 记录仪（具有音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2019010805245962	安徽协创	2024/07/26
4	360 云台版 1080P 经典款/360 云台版 1080P 标准款/360 云台版 AI 摄像头（有存储介质的录像播放设备）	2019010805244522	安徽协创	2020/10/31
5	云台 AI 版（有存储介质的录像播放设备）	2019010805229826	东莞协创	2024/01/14
6	360 云台版 1080P（有存储介质的录像播放设备）	2019010805228721	东莞协创	2024/01/14
7	4G 通信智能终端（网络机顶盒）	2019011609228281	东莞协创	2023/12/27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罚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073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075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076 号、深市监信证[2020]000077 号）确认，发行人、协创软件、偶米科技、协创虚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核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协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在该局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97 号）确认，东莞协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月31日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其没有发现香港协创有任何诉讼或刑事检控记录，认为香港协创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三）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创数据员工人数为1,121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14人，除退休返聘外的其他员工均与协创数据签订了劳动合同。

（2）协创数据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有14人为新入职尚未缴纳的员工，有3人为社保转接备案手续未办理的员工。

（3）协创数据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中有12人为新入职尚未缴纳的员工。

（4）协创数据主管部门的证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的函于2020年1月7日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协创软件、偶米科技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6日出具《证明》，安徽协创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6日没有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法律法规证明》，东莞协创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协创软件、偶米科技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

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协创软件、偶米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协创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安徽协创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东莞协创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投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增加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有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增加该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备案单位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340161-39-03-009024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40161-39-03-009015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3	补充流动资金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增加募集资金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拥有 100% 权

益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易视腾、云之尚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新增一项仲裁案件，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易视腾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主体	发行人（一审原告；一审反诉被告）；易视腾（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
诉讼请求	要求易视腾支付欠货款及利息等合计 28,392,285.28 元
反诉请求	发行人支付未交付备品、违约金及全部模具价款等合计 18,227,277.07 元
立案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诉，2018 年 9 月 10 日立案，案号为（2018）苏 0214 民初 5101 号
法院	一审法院（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已解除冻结
目前进展	1、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①易视腾向公司支付货款 21,502,456.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为 1,218,904.57 元，并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以 21,502,456.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随本结清；②公司交付易视腾 E4 系列模具、E5 系列模具、G1 系列模具等系列模具。 2、易视腾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提交了上诉状，请求改判公司支付未交付备品金额、逾期交货违约金等合计 16,527,271.10 元。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了二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①公司交付易视腾 E4 系列模具、E5 系列模具、G1 系列模具等系列模具；②易视腾向公司支付货款 21,502,456.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 812,603.05 元，并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以 21,502,456.1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随本结清。 4、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易视腾执行款 23,853,509.32 元，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一审、二审判决的结果，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获得一审、二审法院的支持，经上述案件代理律师确认，发行人与易视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经执行完毕，法院共执行易视腾 23,853,509.32 元货款及利息。

(2) 发行人与云之尚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主体	发行人（一审原告）；云之尚（一审被告）	云之尚（一审原告）；发行人（一审被告）
诉讼请求	云之尚支付货款及利息 4,029,453.09 元	发行人支付货款及利息 14,602,139.13 元

立案	2019年3月6日立案，案号为（2019）粤0304民初13180号	2018年10月立案，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41470号
法院	一审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无	冻结发行人名下约1,400多万财产，已经解除冻结
目前进展	1、上述案件合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已经生效，判决的主要内容：①云之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520,992.60元；②发行人向云之尚支付货款8,619,096.32元。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划扣了发行人518.16万元，上述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经上述案件代理律师确认，上述（2019）粤0304民初13180号、（2018）粤0304民初414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执行完毕。

（3）发行人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迈科”）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主体	珠海迈科（申请人，反申请被申请人）；发行人（被申请人，反申请申请人）
仲裁请求	要求发行人支付货款及预期付款违约金等合计4,724,813.82元
反仲裁请求	要求珠海迈科赔偿因其迟延交货导致的应收款利息损失、客供物料损失、借货损失等合计6,678,417.19元
立案	珠海迈科2019年11月8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6824号
仲裁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财产保全	冻结发行人名下4,724,813.82元财产
目前进展	2019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尚未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说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易视腾、云之尚案件已经结案，发行人已经收回了对易视腾、云之尚的应收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珠海迈科的仲裁案件，属于货款纠纷，珠海迈科要求发行人支付472万元的货款，发行人也反请求珠海迈科支付迟延交货导致的损失654万元。发行人就此案件，承担的最大风险责任是472万元，约占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65%，约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74%，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工商、质量监督等）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委托私人查册服务代理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在香港就香港协创进行了诉讼搜索，没有发现香港协创在香港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深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走访协创智慧注册地中级人民法院并经协创智慧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Power Channe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委托私人查册服务代理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在香港就 PCL 公司进行了诉讼搜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该公司在香港涉及任何合法合规性重大诉讼程序或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重大处罚而提出诉讼的记录，也未发现该公司有股权方面的诉讼记录。

根据信达律师中国查询裁判文书网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

的其他股东（青云投资、金通安益二期）确认，青云投资、金通安益二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耿四化及总经理潘文俊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的补充更新

信达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反馈问题回复补充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反馈意见》问题 1”回复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事项：

（一）正崴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台强先生控制的投资类企业是否投资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1、正崴精密下属投资类企业业务

正崴精密（2392.TW）系台湾上市公司，根据台湾上市公司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s://mops.twse.com.tw>）的正崴精密公开信息，以及正崴精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正崴精密控制的投资类企业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正崴精密控制的投资类企业	所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产品
1	BR 公司	PCL 公司	64.25	转投资相关事业	-
2	PCL 公司	除持有发行人 26.58%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富士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艺鑫华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6	软板及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软板及电子零组件
		巨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序号	正崑精密控制的投资类企业	所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产品
		星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永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67	一般投资业务	-
		讯强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买卖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3.60	影视传播业务	影视作品
4	富崑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晶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电子零组件买卖	苹果手机、平板电脑计算机等全系列产品
		逢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5.63	医疗器材及用品买卖	医疗器材及用品
		巨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志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投资业务	-
		星崑股份有限公司	57.17	机械安装及配管工程	节能项目安装与运维、机械及配管工程
		永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7	一般投资业务	-
5	永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劲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苹果全系列及周边产品买卖	苹果全系列及周边产品
		崑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影像扫描仪及多功能事务机等之制造及买卖	各式影像扫描仪, 影像辨识装置, 自动扫描模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光学镜头组及光通讯产品之制造及买卖	光学镜头组及光通讯零组件
		世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世丰)	100.00	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管理
6	GLORY TEK CO.,LTD	GLORY OPTICS CO.,LTD.	100.00	贸易业务	光学镜头零组件、光通讯零组件
		GLORY TEK(SAMOA) CO.,LTD	100.00	一般投资业务	-
		GLORYTEK SCIENCE INDIA	99.27	通信和消费电子组件制造销售	光学及光通讯组件

序号	正崑精密控制的投资类企业	所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产品
		PRIVATE LIMITED			
7	志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5	一般投资业务	-
8	昆山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16.83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连接器等
		富强电子(马鞍山)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柔性电路板、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及新型电子元器件
		富港电子(马鞍山)有限公司	16.43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连接器等
9	ADVANCE ELECTRONIC LTD.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一般投资业	-
10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苏州钰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11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PACIFIC WEALTH LIMITED	100.00	控股及转投资事业	-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18.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连接器等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0.73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连接器等
		GLORYTEK SCIENCE INDIA	0.73	通信和消费电子组件制造销售	光学及光通讯组件
12	GLOBAL SMART TECHNOLOG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模具开发及塑件制造	影像扫描仪、多功能事务机用模具、塑

序号	正崑精密控制的 投资类企业	所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	所投资企业的主营 业务	所投资企业 的主要产品
	Y LIMITED				件
13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电(苏州) 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加工及销售光 学镜头零组	光学镜头零 组
		光耀光学(盐城) 有限公司	34.88	生产加工及销售光 学镜头零组	光学镜头零 组
14	FOXLINK TECHNOLOG Y LIMITED	无对外投资企业			
15	SOLTERAS LTD.	SOLTERAS INC.(SOLTERA S)	25.59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16	VALUE SUCCESS LIMITED	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100.00	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
17	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香港华仕德电路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已无实质营业)	-
18	PACIFIC WEALTH LIMITED	FOXLINK INTERNATION AL INC.	100.00	从事贸易业务	连接器及耳 机等
19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 S LIMITED	东莞汉阳	100.00	对外出租房产	-
20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 S CORP.	无对外投资企业			
21	GLOBAL IMAGE TECHNOLOG Y LIMITED	威海富康电子有 限公司	100.00	复印机及扫描器等 零件、模具	复印机及扫 瞄器的零件、 模具
22	SYSCOM DEVELOPME NT CO.,LTD.	PQI CORPORATION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 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99.27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	连接器等
23	APIX	中旋实业有限公	100.00	电子产品买卖	手机、平板计

序号	正崴精密控制的 投资类企业	所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	所投资企业的主营 业务	所投资企业 的主要产品
	LIMITED	司			算机等
		PERENNIAL ACE LIMITED	100.00	专业投资公司	-
24	PERENNIAL ACE LTD	晶实香港有限公 司	24.50	电子产品买卖	手机、平板电脑 等
25	PQI MOBILITY INC.	劲永科技(盐城) 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	电脑零辅件 等
26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富港电子(天津) 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	连接器等
		富士临工业(天津) 有限公司	75.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已无实质营 业)	-
		SOLTERAS INC.	26.64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已无实质营 业)	-
		常州鑫崴车能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转投资相关事业	-
27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	FOXLINK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100.00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	连接器等
28	香港华仕德电 路技术有限公司	富展电子(上海) 有限公司	53.07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 买卖(已无实质营 业)	-

正崴精密所控制的投资类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均为正崴精密下属控股企业，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和产品与协创数据不同，主要从事信息、通讯与消费电子等产业之各种 3C 零组件产品（连接器、线缆产品、电池及电源等）及系统周边产品（手机组装产品、游戏机游戏杆、蓝牙耳机等塑件）之生产、销售与服务。

2、正崴精密实际控制人郭台强先生控制的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

根据台湾上市公司公开资讯观测站（<https://mops.twse.com.tw>）披露的信息并经郭台强先生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除正崴精密及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外，其控制的其他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郭台强控制的 其他投资类企 业	所投资的企业	投资比例 (%)	所投资企业的主 营业务	所投资企业的主 要产品
----	-----------------------	--------	-------------	----------------	----------------

1	鑫鸿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从事信息、通讯与消费电子等产业之各种 3C 零组件产品及系统周边产品之生产、销售与服务	连接器、线缆产品、电池及电源等 3C 零组件产品及手机组装产品、游戏机游戏杆、蓝牙耳机等系统周边产品
		富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40	一般投资业务	-
		台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90	一般投资业务	-
2	富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37.10	影视传播业务	影视作品
3	富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智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投资业务	-
4	智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对外投资			
5	台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富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00	一般投资业务	-
		正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投资业务	-
6	正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盔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涂料、油漆、染料及颜料生产制造业务	涂料、油漆、染料及颜料
		富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60	一般投资业务	-
7	台湾富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对外投资			

根据郭台强先生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投资类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为正崴精密、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盔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从事的业务与协创数据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正崴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台强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正崴精密/郭台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同协创数据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摄像机（网络摄像头）、智能家庭网关（无线路由器等）、车联网智能终端（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智能机顶盒（OTT 盒子）、机械移动硬盘、固态硬盘、NAS 存储器、智能

音箱等产品；

(2) 正崴精密/郭台强及关联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同协创数据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正崴精密/郭台强及关联方若违反承诺函之承诺事项，将赔偿协创数据之相关损失；

(4) 上述承诺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①发行人终止发行上市或变为非上市公司；②PCL 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低于 5%且正崴精密/郭台强无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比例超过 5%；③正崴精密与 PCL 公司不再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或者郭台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控制 PCL 公司。

(二) 发行人经营发展是否依赖正崴精密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协创有限/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由耿四化控制并经营。根据信达律师对协创数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联想集团、360 集团、中国移动等国内知名企业。这些客户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与这些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需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评估，不存在通过正崴精密才能获取前述客户订单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拓展与技术积累未依赖正崴精密及其关联方。

协创数据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信达律师对正崴精密及其控制的从事电子产品生产的企业进行走访并经正崴精密确认，其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同协创数据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发行人通过其自身以及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正崴精密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正崴精密及其关联方未向协创数据提供业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援、支持或资源。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正崴精密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为租赁厂房、资金周转及少量的购销业务，双方均按照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未依赖正崴精密及其关联方。

(三) 将 PCL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往来情况统一列表, 资金拆借请明确出借人、借款人、几笔、具体用途、金额、利率、本息偿还情况及偿还的资金来源

1、PCL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协创数据发生的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PCL 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协创数据发生的往来情况如下:

PCL 公司关联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汉阳	租赁厂房、宿舍 ^[注]	381.19	342.56	337.27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零星塑胶件	-	-	1.43
东莞富崴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试产半成品等	-	-	0.47
昆山富港	借款	-	-	5,000.00

注: 发行人及东莞协创按每月实际用水、电情况向东莞汉阳支付水、电费等。

2、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PCL 公司关联方昆山富港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业务回单、银行流水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昆山富港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用途	利率 (年)	偿还本金 (万元)	偿还利息 (万元)
2017	昆山富港	发行人	5,000	营业周转	6.5%	5,000	321.0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偿还上述资金拆借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

(四) 发行人向 PCL 公司关联公司租赁房屋的面积及占比, 租赁的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出租方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品的关系, 各自生产、用工等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协创与 PCL 关联公司东莞汉阳签订的《厂房租用合同》《审计报告》、租赁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东莞协创承租东

莞汉阳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的厂房，租赁东莞汉阳房屋（不含员工宿舍）的面积、占协创数据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用途情况如下：

期间	租赁东莞汉阳房屋面积（m ² ）	生产经营总面积（m ² ） ^[注 1]	比例	租赁用途
2017/12/31	17,905.95	30,825.60	58.09%	办公、生产
2018/12/31	17,905.95	30,825.60	58.09%	
2019/12/31	18,070.95 ^[注 2]	69,213.58 ^[注 3]	26.11%	

注 1、生产经营总面积包括发行人、东莞协创及安徽协创自有和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面积总和；

注 2、东莞协创于 2019 年 12 月向汉阳电脑增加租赁 165m²作为办公室；

注 3、安徽协创租赁合肥创新产业园的 1,842.02m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不再续租；安徽协创购置的“协创物联网合肥产业园”40,065m²厂房已竣工交付。

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及东莞协创向东莞汉阳租赁房屋面积占协创数据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较高。随着安徽协创募投项目厂房的投入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东莞协创向东莞汉阳租赁的房屋面积占协创数据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已下降到 26.11%。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租方东莞汉阳的访谈，东莞汉阳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正崧精密确认，东莞汉阳实际从事业务为土地和厂房的租赁，与协创数据的业务和产品不相同或相似。

根据信达律师对东莞协创的现场核查并经正崧精密确认，报告期内，东莞汉阳的厂房（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除出租给发行人及东莞协创外，还出租给关联方东莞富崧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富崧电子”）、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富彰”）。

根据东莞汉阳的房产证、平面图，信达律师对东莞协创的现场核查并经正崧精密确认，东莞汉阳出租的厂房为 A、B、C、D 四栋建筑物，其中 A 栋出租给富崧电子，C 栋出租给东莞富彰，B 栋和 D 栋出租给发行人和东莞协创，各方租用的面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用面积（m ² ）
1	富崧电子	东莞汉阳	39,462.56
2	东莞富彰		8,342.60
3	东莞协创		16,268.25
4	协创数据		1,802.7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用面积 (m ²)
	合计		65,876.11

根据信达律师对富崴电子的访谈、正崴精密的年度报告并经正崴精密确认，富崴电子是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从事影像扫描器及多功能事务机等制造业务，其产品应用的终端产品为影像扫描器，主要客户为正崴精密控制的 AIT 公司及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主要供货商为东莞市电子零部件及五金供货商，与协创数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的客户、供货商。

根据信达律师对东莞富彰的访谈、正崴精密的年度报告并经正崴精密确认，东莞富彰是正崴精密控制的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开发及塑件制造，其产品应用的终端产品为影像扫描器，主要客户包括 AIT 公司、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FOXLINK IMAGE TECHNOLOGY CO LTD；主要供货商为东莞市模具钢材及五金供货商。

根据信达律师对东莞协创厂房的现场核查并经正崴精密确认，富崴电子、东莞富彰与东莞协创同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河工业区，但富崴电子、东莞富彰与东莞协创均自主招工、管理及经营，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富崴电子、东莞富彰使用的厂房及员工宿舍与东莞协创独立，不存在共享场所的情形。富崴电子、东莞富彰与东莞协创分别缴纳水电等公共开支，东莞协创与富崴电子和东莞富彰之间不存在相互承担费用、成本情形。协创数据及东莞协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富崴电子、东莞富彰保持独立。

（五）正崴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更新

经正崴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正崴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更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关联公司列表》。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反馈意见》问题 2”回复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事项：

(一) 立科集团设立发行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立科集团分红派息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协创有限/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立科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设立协创有限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协创立科数码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5]1698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5]0554 号），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

经核查协创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有限/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向股东分红派息，故不存在向立科集团分红派息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请说明 PCL 公司的历史沿革，该公司与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同一家，立科集团与 PCL 公司注册地一致的原因，列表说明立科集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背景及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1、请说明 PCL 公司的历史沿革，该公司与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是否为同一家

(1) PCL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Power Channe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PCL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注册成立，发行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自 2008 年 9 月，耿四化控制的 KE 公司收购 PCL 公司全部股权及之后的股权变更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		备注
	股份数量	转让/发行日期	
张伯全	2	04/09/2008	转予：KE 公司（对价：港币 2 元）（实际控制人为耿四化）
K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耿四化）	2	04/11/2013	转予：耿四化（对价：港币 2 元）
耿四化	2	12/11/2014	转予：AIT 公司（对价：港币

			18,605.76 元) (正威精密控制的公司)
AIT 公司 (正威精密控制的公司)	3,575 (配发后)	13/11/2014	股份配发
BR 公司 (正威精密控制的公司)	6,425 (配发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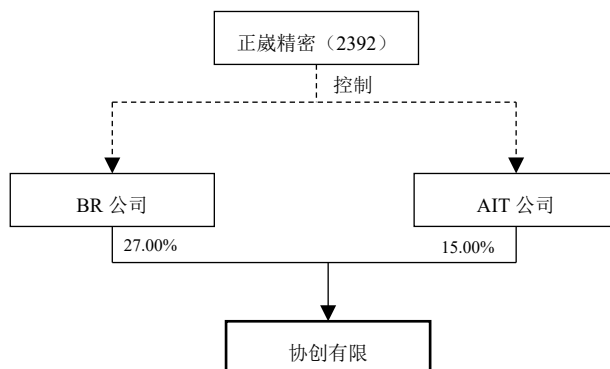
(2)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Power Channe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及正威精密的公开披露信息, 并经耿四化、BR 公司和 AIT 公司确认:

①PCL 公司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为耿四化控制的公司, 耿四化通过控制 PCL 公司、KE 公司持股立科集团。为简化持股架构, 耿四化于 2013 年 9 月分别受让了 PCL 公司和 KE 公司持有的全部立科集团股权, 直接持有立科集团 100% 股权。PCL 公司、KE 公司无存续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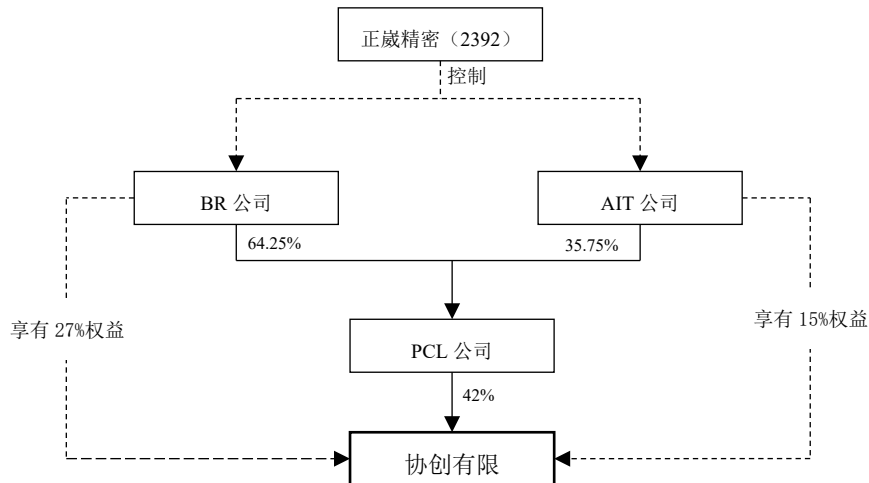
BR 公司、AIT 公司均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分别持有协创有限 27%、15% 的股权。其所在集团正威精密拟由 BR 公司、AIT 公司通过香港公司持有协创有限股权, 因此收购了耿四化所持的 PCL 公司 100% 股权, 最终由 BR 公司、AIT 公司通过 PCL 公司持有协创有限/发行人的股权。

②完成上述安排前后, PCL 公司、BR 公司、AIT 公司及所持有协创有限的股权如下:

收购 PCL 公司股权前:



收购 PCL 公司股权后:



基于上述，PCL 公司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控制的公司，其控制期间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 2014 年 11 月起，PCL 公司成为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

2、立科集团与 PCL 公司注册地一致的原因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协创立科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Power Channel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立科集团注销前及 PCL 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9-111 号东惠商业大厦 19 楼 1904 室。

根据德信佳秘书有限公司、正崴精密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确认，PCL 公司、立科集团在香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均为持股公司，都使用公司秘书的注册地址，两个公司均聘用德信佳秘书公司，因此注册地址均为德信佳秘书公司的注册地址，即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9-111 号东惠商业大厦 19 楼 190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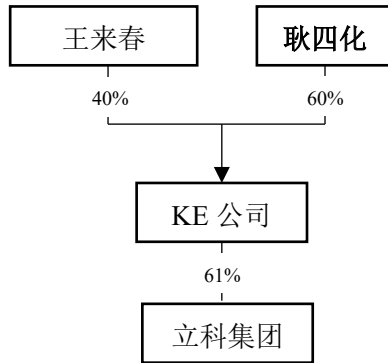
3、列表说明立科集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背景及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1) 立科集团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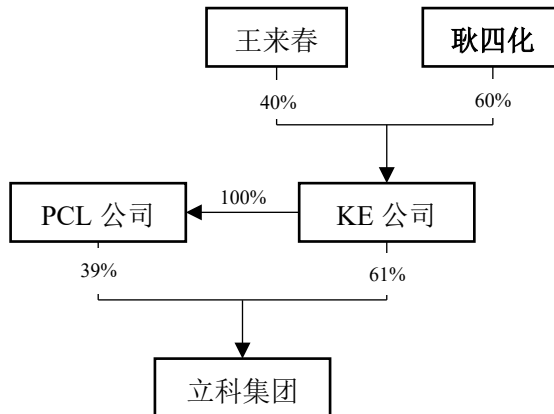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协创立科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立科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东为 KE 公司、PCL 公司。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衡力斯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确认，立科集团股权变更情况及耿四化控制立科集团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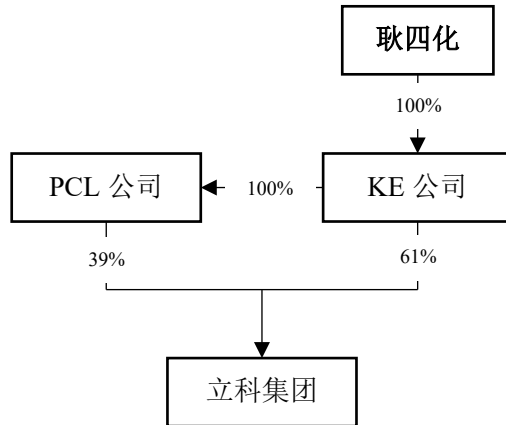
2005年9月，立科集团设立时，耿四化控制的立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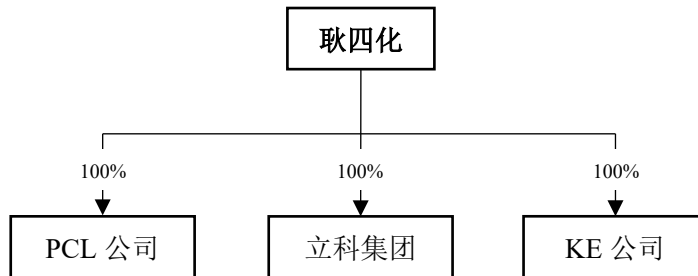
2008年9月，耿四化通过KE公司控制立科集团100%的股权：



2009年11月，耿四化持有KE公司全部股权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3 年 9 月，耿四化直接持有立科集团全部股权。2013 年 11 月，耿四化直接持有 PCL 公司全部股权：



2014 年 11 月，PCL 公司成为正崴精密控制的公司。立科集团、KE 公司后续注销。

综上，立科集团自设立至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耿四化。

4、补充说明 KE 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KE 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注册时股东为耿四化和王来春，KE 公司股权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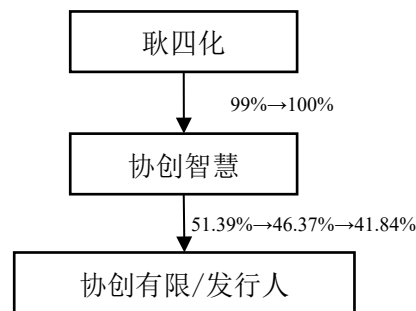
- (1) 2005 年 9 月，向耿四化发行 30,000 股，向王来春发行 20,000 股股票；
- (2) 2009 年 11 月，王来春转让 20,000 股股票给耿四化，耿四化成为唯一股东；
- (3) 2014 年 5 月，KE 公司由于没有缴付年度费用被除名；
- (4) 2018 年 1 月，KE 公司办理了注销。

(三)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耿四化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耿四化一直控制立科集团。立科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将所持协创有限 58% 股权转让给耿四化控股的协创智慧。2016 年 1 月 29 日，协创智慧对协创有限增资，所持协创有限股权比例增加至 61.15%。2016 年 10 月，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青云投资、浑金投资增资发行人，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稀释至 51.39%。

报告期内，耿四化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协创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1.39%。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二次增资，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在 41.84% 以上。



1、耿四化始终控制协创智慧

自协创智慧设立（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耿四化持有协创智慧 99% 的股权，刘娜持有协创智慧 1% 的股权。刘娜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其所持协创智慧 1% 的股权转让给耿四化，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耿四化持有协创智慧 100% 的股权。耿四化始终控制协创智慧。

2、协创智慧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 2017 年 1 月 1 日，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1.39%；

(2) 2017年9月4日，乾爵投资和隆华汇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从51.39%稀释至46.37%。

(3) 2018年7月，金通安益二期和兴泰光电向发行人增资，协创智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从46.37%稀释至41.84%。

此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耿四化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耿四化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实际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主导作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耿四化控制的协创智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耿四化透过协创智慧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及目前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把主体范围扩大至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及目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把这些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加到这个表里、同时补充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及目前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这些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协创智慧	除了持有发行人股权，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2017/12/31	5,684.55	5,592.32	0	-5.19
			2018/12/31	5,696.28	5,591.86	0	-0.46
			2019/12/31	5,694.32	5,588.28	0	-2.02
2	世创投资	除了持有世创房地产股权外，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2017/12/31	5,158.59	997.60	0	-0.22
			2018/12/31	6,326.95	998.56	0	0.97
			2019/12/31	7,350.78	998.51	0	-0.12
3	世创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7/12/31	8,601.00	611.05	0	-172.79
			2018/12/31	9,470.89	473.21	0	-137.89
			2019/12/31	10,130.28	356.83	166.33	-116.38

4	安徽省中建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经营, 已注销	2017/02/28	0	0	0	0
5	深圳市前海瑞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9,030.92	3,999.88	0	-0.12
			2018/12/31	9,030.92	3,999.88	0	0
			2019/12/31	9,030.92	3,999.88	0	0
6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线、充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产品: 充电线、充电器	2017/12/31	17,428.12	10,679.47	752.93	-1,233.15
			2018/12/31	16,352.90	9,435.99	592.48	-1,243.48
			2019/12/31	15,188.20	8,249.08	350.18	-1,186.91
7	安徽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暂未有业务	2017/12/31	463.46	391.35	0	-0.01
			2018/12/31	460.42	391.33	0	-0.02
			2019/12/31	460.43	391.30	0	-0.03
8	深圳市博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2017/12/31	23.97	-130.24	29.87	-41.14
			2018/12/31	24.90	-154.52	56.57	-24.28
			2019/12/31	6.14	-170.83	51.67	-16.31
9	Botong Supply Chain Limited (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买卖, 自2016年起无实际经营	2017 (港币)	274.46	-5.92	0	-1.09
			2018 (港币)	18.15	-6.58	0	-0.66
			2019 (港币)	18.15	-6.57	0	0
10	立科集团	无实际经营, 2018年注销	2017/12/31 (港币)	0.84	-0.84	0	-1.99
11	世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12	KE公司	2014年由于没有缴付年度费用被除名, 2018年已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13	深圳市乐贝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2017/12/31	0.52	0.52	0	-1.07
			2018/12/31	0.61	0.61	0	-0.90
14	深圳市中技太和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7/12/31	920.47	920.27	0	-0.61
			2018/12/31	20.29	20.01	0	-0.27
			2019/12/31	11.66	11.95	0	-0.81
15	亳州市谯城区嘉盛物业	设立至今无经营	报告期内未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宝安区方正朝华电子经营部	2016年已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17	深圳市太空梭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已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18	深圳市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已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19	深圳市富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已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20	深圳市富庆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已注销，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及目前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五）博通信息报告期内亏损原因，博通信息、深圳博通产品情况、及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两家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往来

根据信达律师对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通信息”）的走访并经前海瑞耕确认，博通信息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手机及平板电脑电源数据线和充电器等周边产品。由于手机及电脑周边产品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营收规模萎缩，土地、设备投资较大使得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经营亏损。

经前海瑞耕确认，博通信息的产品为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充电器；深圳博通的产品为手机数据线，两家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前海瑞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按年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标准筛选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博通信息的主要客户有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有东莞方舟电子有限公司、塑呈（上海）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凌微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昀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硕尔士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屹辰达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博通的主要客户有深圳市亿莱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有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博通信息、深圳博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电创新、富吉泰和富庆达无法办理税务注销，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询三家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耿四化在中电创新无任职，在富吉泰担任监事，在富庆达担任董事之一，未担任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电创新、富吉泰、富庆达公司分别于2008年4月15日、2004年2月27日和2004年2月27日因未办理年检被吊销，中电创新、富吉泰、富庆达公司从吊销起无经营业务，至2016年注销时已经多年没有经营，其账簿、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未能得到妥善的保管，故未能进行税务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收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对股东的行政处罚则没有相关规定。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网站没有中电创新、富吉泰、富庆达公司、耿四化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耿四化确认其个人未因此受到处罚。三家公司从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起至2016年办理注销时，已经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中电创新、富吉泰和富庆达未能办理税务注销，不构成耿四化的重大违法行为，耿四化不存在因此会被处罚的风险。

(七) 刘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刘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刘娜以较低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刘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不适宜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刘娜确认，刘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其父亲侯纪松、母亲刘文玉、哥哥侯永魁和侯永清。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刘娜确认，刘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刘娜确认，刘娜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刘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刘娜确认，刘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乐贝投资有限公司	刘娜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技太和商贸有限公司	

(1) 深圳市乐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资本(万元)	4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刘娜持股 100%
注销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工商登记

(2) 深圳市中技太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技太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路 2 号深圳市国际软件园 5 栋 401-85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刘娜持股 99.50%; 2020 年 1 月, 刘娜将所持 99.50%股权转让给陈春香。

根据刘娜提供的深圳市乐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太和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其确认, 刘娜报告期内控制的上述企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刘娜确认, 除上述企业外, 刘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刘娜以较低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18 年 2 月, 刘娜将其持有协创智慧 1%股权(对应 56 万元出资额)以 56 万元转让给耿四化,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协创智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592.32 万元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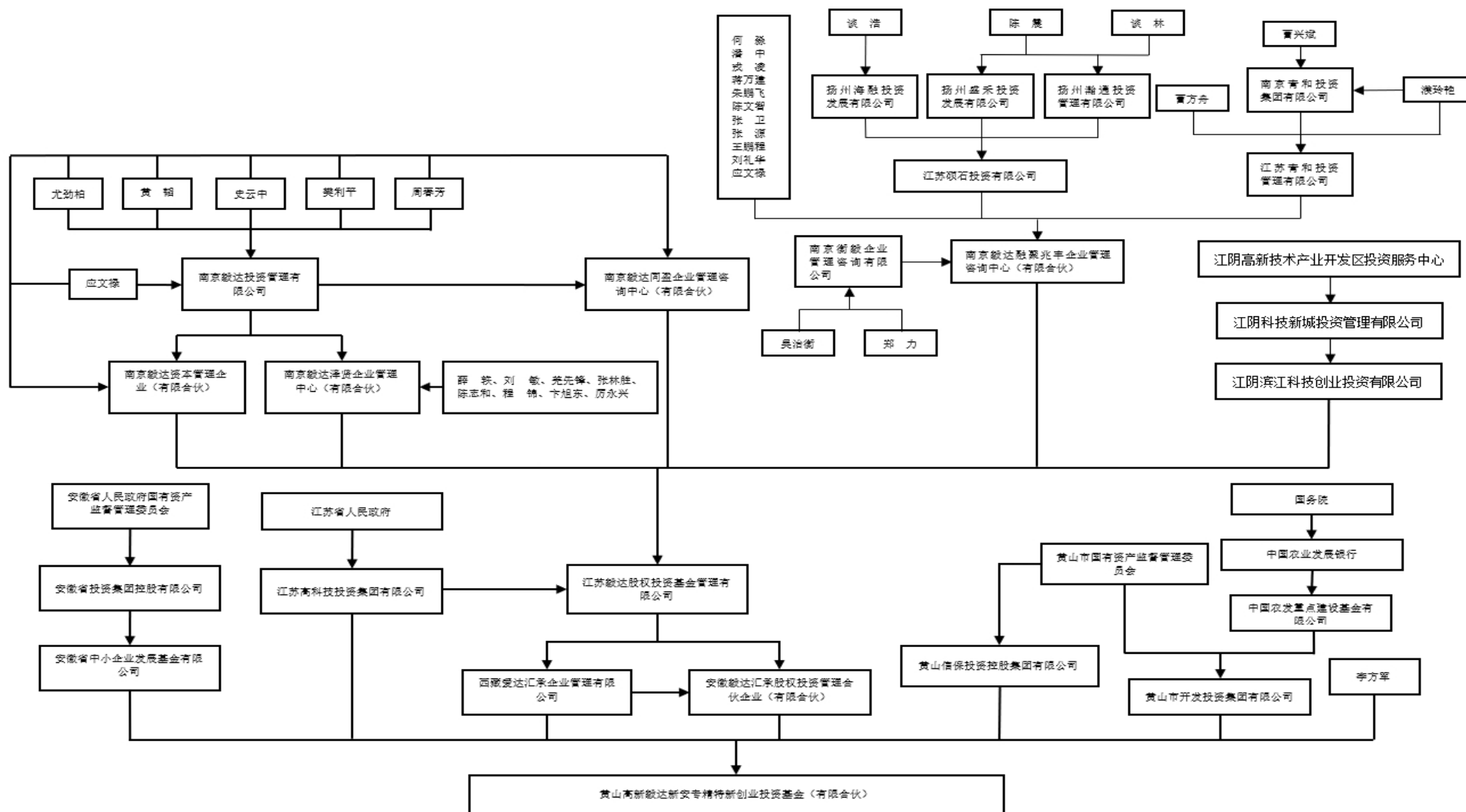
根据信达律师对刘娜的访谈, 刘娜转让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 1%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问题 3”回复的基础

上，更新以下事项：

（一）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毅达投资确认，毅达投资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四、《反馈意见》问题 4”回复的基础上，补充更新以下事项：

（一） 世创投资以其持有的世创房地产 100%股权质押于昆山富港。相关股权质押是否解除，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影响实际控制人持股稳定性的类似情形。

世创投资以其持有世创房地产 100%股权质押于昆山富港，系为协创有限向昆山富港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协创有限已偿清该借款。上述股权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的《征信报告》并经耿四化及其控制的世创投资及世创房地产的确认，耿四化不存在重大负债，耿四化未向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世创投资、世创房地产均为独立法人，耿四化未向其提供担保；耿四化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基于上述，耿四化不存在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向协创数据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承担大额担保责任从而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不利情形。

（二） 发行人关联方列表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包括曾经控制）的企业单独列示；列表说明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商贸、电子产品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耿四化控制或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的调查表，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耿四化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协创智慧	耿四化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世创投资	耿四化持有该企业 99.50%股权	
3	世创房地产	耿四化通过世创投资控制的企业	
4	安徽省中建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通过世创投资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5	立科集团	耿四化曾持股 100%的香港企业	
6	世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控制的香港企业	已注销,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
7	KE 公司	耿四化曾控制的 BVI 企业	
8	深圳市前海瑞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Botong Supply Chain Limited (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耿四化曾对其有重要影响(出资额占 50%)的企业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	深圳市宝安区方正朝华电子经营部	2016 年已经注销, 耿四化曾经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深圳市太空梭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已经注销, 耿四化曾经持股 49%	
11	深圳市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已经注销, 耿四化持股 40%	
12	深圳市富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已经注销, 耿四化曾经持股 50%	
13	深圳市富庆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已经注销, 耿四化曾经持股 25%	

(1) 协创智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以南, 泰然九路以西, 耀华创建大厦 503
注册资本(万元)	5,600
实缴资本(万元)	5,600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设立	注册资本500万元，耿四化持股99%，刘娜持股1%
2016年2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600万元，股东同比例增资；耿四化持股99%，刘娜持股1%
2018年2月股权转让	刘娜将其1%股权（对应56万元出资额）以56万元转让给耿四化。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协创智慧2018年度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耿四化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2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耿四化持有协创智慧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2) 世创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亳州市世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中路439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股权变更	
2011年3月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耿四化持股98%、侯永魁持股2%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变更为耿四化持股100%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变更为耿四化持股99.50%，马德水持股0.5%

(3) 世创房地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亳州市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9日
注册地址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中路
注册资本(万元)	3,818
实缴资本(万元)	818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
股权变更沿革	
2001年1月设立	世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耿四化控制的香港公司，已注销）持股100%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变更为世创投资（耿四化控制的公司）持股100%
2015年10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818万元增加至3,818万元

(4) 深圳市前海瑞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耕”）

根据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前海瑞耕确认，前海瑞耕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主要从事的事业及产品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无具体产品
前海瑞耕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4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500万元；主要从事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充电器的销售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为充电线、充电器
安徽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711.55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经营业务
深圳市博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216万元；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数据线
Botong Supply Chain Limited (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1月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港币；主要从事贸易买卖，2016年至今没有开展经营业务

3、列表说明持有发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制造及投资类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不是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成立于1998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160,657.25万元；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LED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设备及新能源汽车用PCB（含FPC）、小间距显示屏、5G通讯基站用天线、滤波器；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含控股子公司）为：APPLE INC.、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深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及其父亲袁富根、兄长袁永峰控制的企业，袁永刚担任董事长

		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想香港有限公司、广达电脑、Flex International Ltd (伟创力);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含控股子公司) 为: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 、Gain Hero Corporation Limited 、 Apple Operations 、 APPLE INC. 、 Innolux Corporation 、 LENOVO PC HK LIMITED 、 Lenovo PC HK Limited 、 ATOTECH (CHINA) CHEMICAL、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为 6,565 万元; 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有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 主要产品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裕鑫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晶照明 (厦门) 有限公司、华灿光电 (浙江) 有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 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烈阳机械有限公司、镇江永盛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制药机械厂有限公司、南京金美镓业有限公司、南京哲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朋良贸易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 51%) 并担任董事长;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担任总经理
3	成都维顺柔性电路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主营业务为 PCB 电路板的制造与销售	
4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2,8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88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主要从事的业务设计、制造、组装多层柔性电路板、硬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展览设备、小功率电源以及电路和电子元件、多层挠性电路板及刚挠印刷电路板业务; 主要产品: 多层柔性电路板、硬性印刷电路板、柔性展览设备、小功率电源以及电路和电子元件、多层挠性电路板及刚挠印刷电路板;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含控股子公司) 为: APPLE INC. 、 TECH-FULL COMPUTER (CHANGSHU) CO LTD 、 MARUZEN INTEC CO.LTD 、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 Pegatron Corporation 、 HONGFUJIN PRECISION ELECTRONICS (CHENGDU)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企业

		<p>CO., LTD;</p> <p>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控股子公司）为： Lumileds LLC、Apple Operations、Apple Inc.、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MARIAN INC、 Mostyle Corporation、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p>	
5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889.993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主要从事的业务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环境监测仪器、气象观测仪器、智能交通设备、系统集成、军工雷达组件；</p> <p>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含控股子公司）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军工 A、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蒙古公安厅交警总队、广东省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铜陵市公安局、瑞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自贡市生态环境局、马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六安市生态环境局；</p> <p>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控股子公司）为： Teledyne Advanced Pollution Instrumentation, a business unit of Teledyne Instruments, Inc、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慧软件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欣利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海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华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理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晋远科技有限公司</p>	
6	上海点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殷为民；主要从事的业务固态射频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产品：射频加热/解冻模块及整机装备；</p> <p>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南京特艺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鑫诚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p> <p>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昆山力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星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沃克比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7	Brav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港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主要从事的业务：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	
8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港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主要从事的业务：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	
9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31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3,698.28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主要从事的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超级电容、电气柜；主要产品：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超级电容、电气柜；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季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泰歌电气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威宝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号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苏州瑞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悦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科福电子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季电子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及其兄长袁永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462.69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机械精密制造、零部件和结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智能设备、检测设备、交通控制设备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智能塔、通信机柜机架、PCBA、检测设备、交通控制设备、检疫测试盒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Nokia Solution Oy Finland、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久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槎南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永刚及其兄长袁永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东扬投资有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3,000 万	金通安益二期实际

	<p>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含控股子公司）为：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准（常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州维拓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西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控股子公司）为：东莞山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p>	<p>控制人之一袁永刚及其兄长袁永峰直接控制的企业（各持股 50%）；金通安益二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娟担任总经理</p>
--	--------------------------	--	--

根据股东金通安益二期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的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协创数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协创数据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列表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商贸、电子产品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不是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说明各自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补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企业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马鞍山市保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200 万元；无实际经营；无客户、供应商	董事潘文俊近亲属谢欣控制（持股 85.00%）并任监事的企业
2	湖南予彤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无实缴资本；主要从事化妆品零售及美甲、美容服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供应商为化妆品零售类企业	董事潘文俊近亲属钟彦控制（持股 9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
3	镇江市丹徒区易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无实际经营；无客户、供应商；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易洲近亲属易林控制（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襄樊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万元；于2010年7月30日被吊销	高级管理人员易洲近亲属易波持股50.00%并任监事的企业
---	--------------	---	------------------------------

经上述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文俊、易洲确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按照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企业的情况进行核查，列表说明上述企业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的曾经控制、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说明转让前后主要财务状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简历、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有无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转让前后的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转让是否真实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1	立科集团	注销时间：2019年4月 注销原因：无经营业务，股东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2005年9月至2019年4月 注销程序：依香港法律合法注销
2	世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时间：2018年3月 注销原因：无经营业务，股东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2010年11月至2018年3月 注销程序：依香港法律合法注销
3	Kings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注销时间：2018年1月 注销原因：无经营业务，股东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
4	安徽省中建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时间：2017年3月 注销原因：无经营业务，股东决定注销 存续期间：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 注销程序：合法注销
5	深圳市宝安区方正朝华电子经营部深圳市太空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吉泰实业有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庆达实业有限公司	因未年检被吊销多年，于2016年办理工商注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的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为前海瑞耕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前海瑞耕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前海瑞耕 49% 股权（对应 1,960 万元出资额）以 1,960 万元转让给林俊涛，将其持有的前海瑞耕 1% 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陈伟。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价格	耿四化将其持有的前海瑞耕 49% 股权（对应 1,960 万元出资额）以 1,960 万元转让给林俊涛；将其持有的前海瑞耕 1% 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转让给陈伟
转让原因	实际控制人耿四化计划退出前海瑞耕
定价依据	按实缴资本，双方协商定价
受让方基本情况	（1）林俊涛，男，1970 年出生，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武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前海瑞耕总经理； （2）陈伟，男，1967 年出生，2015 年至今任前海大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权转让款	林俊涛已支付 980 万元股权转让款，陈伟已支付 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林俊涛 980 万元，陈伟 20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延迟支付
资金来源	根据信达律师对林俊涛、陈伟的访谈，林俊涛、陈伟出具的确认函，林俊涛、陈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前海瑞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海瑞耕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报表（未经审计），前海瑞耕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前后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前海瑞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转让前（2017 年 12 月）			转让后（2018 年 12 月）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9,030.92	3,999.88	-0.12	9,030.92	3,999.88	0
	转让前后实际均无实际从事的业务，也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转让前（2017 年 12 月）			转让后（2018 年 12 月）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7,424.81	10,679.47	-1,233.15	16,352.90	9,435.999	-1,243.48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品均为手机及平板电脑数据线、充电器的销售生产及研发					
	报告期内主要（主要的标准为年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下同）客户为：杭州巨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方舟电子有限公司、塑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凌微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昀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硕尔士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屹辰达塑胶有限公司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					
安徽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转让前（2017 年 12 月）			转让后（2018 年 12 月）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63.46	391.35	-0.01	460.42	391.33	-0.02
	转让前后均未开展经营业务，无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					
深圳市博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转让前（2017 年 12 月）			转让后（2018 年 12 月）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97	-130.24	-41.14	24.90	-154.52	-24.28
	转让前后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产品均为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亿莱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龙威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往来						
Botong Supply Chain Limited（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转让前（2017 年 12 月）			转让后（2018 年 12 月）		
	总资产（万港元）	净资产（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总资产（万港元）	净资产（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274.46	-5.92	-1.09	18.15	-6.58	-0.66
	转让前后均未开展经营业务，无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					

根据信达律师对耿四化、林俊涛、陈伟的访谈，林俊涛、陈伟出具的确认函，耿四化转让前海瑞耕的股权真实。

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前海瑞耕确认，报告期内，前海瑞耕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协创数据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重叠，转让前后，前海瑞耕与发行人不存在往来。

6、PCL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台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关联公司列表》

（三） 根据协创数据提供的相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融资协议及相对应的担保协议，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为协创数据提供的担保更新如下：

1、授信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耿四化	安徽协创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000.00	2016/06/27-2017/06/27	是	2016年6月协创有限董事会
2	耿四化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2016/09/20-2017/09/19	是	2016年7月协创有限董事会
3				10,000.00	2017/10/18-2018/10/17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10,000.00	2018/12/03-2019/12/02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10,000.00	2019/12/12-2020/12/11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3,000.00	2018/06/29-2019/06/28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7	耿四化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12/11-2020/12/10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借款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耿四化	安徽协创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怀宁路支行	1,000.00	2018/09/25-2019/09/24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1,000.00	2019/11/04-2020/11/04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耿四化	安徽协创	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000.00	2017/10/27-2018/10/27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500.00	2018/05/02-2019/05/02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0	2018/05/15-2019/05/15	是	
				2,000.00	2018/05/16-2019/05/16	是	
				1,000.00	2018/11/05-2019/11/05	是	
5				500.00	2019/05/31-2020/05/31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00.00	2019/06/12-2020/06/12	否		
7			1000.00	2019/11/07-2020/11/07	否		

(四) 补充下列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监事宋茂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建飞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根据发行人监事刘建飞的调查表，补充发行人下列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刘建飞	发行人监事
周志凤、刘水峰	监事刘建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五、《反馈意见》问题 5”回复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事项：

安徽协创补充一项新增核心技术“语音控制技术”，该技术为发行人与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技术是否对技术的归属、使用、转让、授权、利益分配、再研发等作出明确约定，说明主要的约定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各方是否存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锐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锐承通讯”）出具的书面确认：

1、“语音控制技术”为锐承通讯与协创数据合作过程中，锐承通讯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由协创数据研发并形成的核心技术，该核心技术并非锐承通讯的知识产权，该技术的权属为协创数据所有，协创数据享有该技术的使用、转让、授权、利益分配，再研发等一切权利；

2、协创数据在上述技术基础上，自 2017 年以来申请和取得的语音控制算法方面的软件著作权为协创数据所有，锐承通讯对协创数据拥有的“语音控制技术”

及该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锐承通讯对双方合作开发的“语音控制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在技术权属、使用、转让、授权、利益分配、再研发等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锐承通讯已对“语音控制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做出了约定，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八、《反馈意见》问题 8”回复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事项：

关于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部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系受让所得，说明受让取得的背景、转让方情况、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从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智能摄像机”（专利号：ZL201830527053.8），该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转让方的情况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披露。

七、《反馈意见》问题 13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回复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产业园销售框架协议》，向合肥高新购买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房产及土地。安徽协创已经支付了首期款，说明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的变更何时办理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协创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了《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产业园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销售框架协议》”），购买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产业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基地。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产业园销售总价为 12,504.56 万元，付款方式：（1）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首付款 500.00 万元；（2）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购买价款 6,002.28 万元；

(3)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付清最终销售总价的全部款项。安徽协创也可提前付清购房款。安徽协创付清所有购房款后，双方办理产权过户，签订经房产局备案的正式销售合同。

根据《销售框架协议》的约定，安徽协创在付清所有购房款后，双方将办理产权过户。

八、 《反馈意见》问题 14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回复的基础上，更新以下事项：

发行人与易视腾、云之尚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披露的诉讼进展及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九、 《反馈意见》问题 15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回复的基础上，补充以下事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处罚。

（一） 协创数据已经依法办理了生产经营的环境批复及验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东莞协创和安徽协创已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所在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东莞协创	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东环建（清）【2016】10 号	东环建（清）【2016】60 号
	东莞市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12499 号	东环建【2018】4356 号
安徽协创	VR 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环高审【2016】092 号	环高验【2017】032 号
	VR 智能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环高审【2018】020 号	环高验【2018】019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	------	---------

1	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高审【2018】045号
2	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401000100000192

经核查，东莞协创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52018000007）于2019年11月25日到期。东莞协创于2020年2月18日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086761926Y001W），有效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基于上述，协创数据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和备案。

（二）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协创所在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情况的复函》确认，东莞协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处罚网页、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站>数据中心>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网页、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环保业务>行政处罚网页检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协创数据、安徽协创、东莞协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十、 补充反馈意见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说明影响的方式、程度以及发行人的复工复产情况，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发布春节假期延期复工政策、暂停聚集性活动以及实施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合肥市和东莞市，皆非新冠疫情严重的地区。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复工统筹安排下，已经进行了有序的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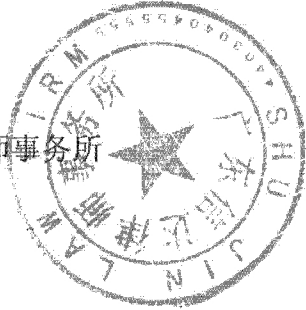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存在春节假期延长、交通管制等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仅为暂时性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短暂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肖 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利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艳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3月6日

附件 1：《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关联公司列表》

关联关系 1：正崴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 2：董事林坤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关系 3：除正崴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郭台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1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C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及买卖	-	林坤煌任其办公室特助	-
2	崴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扫描器及电子通讯零件等制造买卖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董事	-
3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影像扫描器及多功能事务机等之制造业务		林坤煌任其董事	-
4	Benefit Right Limited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5	Power Channel Limited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	富士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7	富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8	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无线通讯器材制造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9	永崴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持有永崴 6000 股股份	-
10	富临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各种连接器原料及产品之买卖		林坤煌任其法定代表人	-
11	劲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全系列及周边产品买卖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12	富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13	艺鑫华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板及电子零元件制造买卖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14	钜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 买卖(已无实质营 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1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元件研发与 制造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16	星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制造 及买卖(已无实质 营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17	晶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正崙精密控 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18	晶实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19	晶实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0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1	晶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2	逢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及用品 买卖	正崙精密控 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长	-
23	志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4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及配管 工程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5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务管理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6	欣鑫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务管理		林坤煌任其 董事	-
27	大崙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连接器原料 及产品之买卖		-	-
28	崙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 买卖 (已无实质营业)	正崙精密控 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 监察人	-
29	苏州钜航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	生产计算机、记忆 卡用连接器(已无 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长兼总 经理	-
30	光耀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及销售 光学镜头零元件 等产品		林坤煌任其 董事长	-
31	苏州科钠锐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制造业		林坤煌任其 董事长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32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之制造业务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33	昆山富港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34	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	-
35	富士能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36	富士祥研发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已无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7	昆山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转投资相关业务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38	上海富港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	-
39	富展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及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监事	-
40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		林坤煌任其副董事长	-
41	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42	东莞汉阳电脑有限公司	对外出租房产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43	东莞富崴电子有限公司	影像扫描器、多功能事务机及其配件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44	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及塑件业务		林坤煌任其董事	-
45	富士湾电能（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已无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总经理	-
46	富士临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已无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法定代表人	-
47	威海富康电子有限公司	复印机及扫描器等零件、模具之制造及销售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48	盐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及销售光学镜头零元件		林坤煌任其执行董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等产品			
49	富港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50	富强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51	耀崑光电（盐城）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零元件等产品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
52	光耀光学（盐城）有限公司	买卖制造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53	富港电子（马鞍山）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正崑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54	富强电子（马鞍山）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及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	-
55	富港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56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及买卖		林坤煌任其监事	-
57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转投资相关事业(已无实质营业)	正崑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58	ADVANCE ELECTRONIC LTD.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59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资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0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转投资相关事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1	CU INTERNATIONAL LTD.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及转投资相关事业(已无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2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从事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3	GLORY TEK CO., LTD.	一般投资业务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4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贸易业务	正崑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5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一般投资业务	正崑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66	SOLTERAS INC.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已无实质营业)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7	ASHOP CO.,LTD.	电子零元件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8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转投资相关事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69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买卖		林坤煌任其董事	-
70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电子零元件制造及买卖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71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D	通信和消费电子元件制造销售		-	-
72	SOLTERAS LTD.	一般投资业		-	-
73	VALUE SUCCESS LIMITED	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	-
74	CAPITAL GUARDIAN LIMITED	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75	PACIFIC WEALTH LIMITED	一般投资业		-	-
76	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发货中心及营销业务		-	-
77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从事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	-
78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从事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79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从事控股及转投资业务		-	-
80	PQI JAPAN CO.,LTD.	电子零元件买卖		-	-
81	SYSCOM DEVELOPMENT CO.,LTD.	专业投资公司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82	PQI CORPORATION	电子零元件买卖 (已无实质营业)		-	-
83	APIX LIMITED	专业投资公司		-	-
84	PERENNIAL ACE LTD	专业投资公司		-	-
85	PQI MOBILITY INC.	专业投资公司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86	CE LINK INTERNATIONAL LTD	各种连接器原料及产品之买卖(已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无实质营业)			
87	劲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买卖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88	岳升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服务		-	-
89	香港华仕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林坤煌任其董事	-
90	劲永国际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买卖		-	-
91	中旋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	-
92	中旋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买卖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93	劲永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及买卖		-	-
94	江苏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制造及买卖		-	-
95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能源服务管理		-	-
96	彰苑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业务		-	-
97	北苑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业务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98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之制造及买卖		-	-
99	昆山富士优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买卖		-	-
100	东莞富士昌计算机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		-	-
101	东莞市富士吉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制造及买卖(无实质营运)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林坤煌任其执行董事	-
102	富吉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零元件及电池研发		林坤煌任其董事	-
103	世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业务		-	-
104	上海标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零元件买卖		-	-
105	富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务管理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106	欣鑫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务管理		-	-
107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SHINFOX ENERGY)	能源服务管理		-	-
108	FOXLINK MYANMAR	电子零元件制造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COMPANY LIMITED (FOXLINK MYANMAR)	及买卖			
109	常德富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机器设备制造买卖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	-
110	常州鑫崴车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投资相关事业		-	-
111	SINOBEST BROTHERS LIMITED(SINOBEST)	转投资相关事业		-	-
112	鑫鸿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除正崴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郭台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片制作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14	讯强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线无线通讯机械器材制造买卖(已无实质营业)	正崴精密持股 21.43%	林坤煌任其董事	
115	昆山星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服务管理	-	林坤煌任其执行董事	
116	中影文创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	正崴精密持股 42.86%	林坤煌任其董事	
117	中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制作业、广播节目制作业及电视节目制作业	正崴精密持股 17.60%	林坤煌任其董事	
118	资鼎中小企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开发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
119	富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除正崴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郭台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片发行业及制作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21	中央电影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片发行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22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片发行业及制作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23	中影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124	大川大立数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设备安装业及演艺活动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25	大川炫秀创艺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艺文服务业及演艺活动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126	声骥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艺文服务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2	关联关系 3
127	台湾之星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类及第二类电信事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
128	富临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除正崙精密及其控制的企业外，郭台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智群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130	台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长	
131	正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32	盞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油漆、染料及颜料制造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33	台湾富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	林坤煌任其董事	
134	维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及电子零组件制造及电子材料批发零售等业务	正崙精密持股 18.84%	林坤煌任其董事	-
135	创视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密度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	-	林坤煌任其董事	-